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申请转让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 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2 亿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将前述优先股股份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

华夏银行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华夏银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特推荐华夏银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现将转让保荐书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中文简称：	华夏银行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 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5237362
传真：010-85239618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一家经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1996 年 4 月 10 日，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批准，并由首钢总公司等 33 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共同发起，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3年8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该等发行股份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5亿股。

3、发行人上市以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亿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42亿股。

（2）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7日，发行人18家股东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萨尔·奥彭海姆”）正式签署了5.872亿非流通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协议》。200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德意志银行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06年5月17日，股权转让实施完成。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18日，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32号）同意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6月6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4）2008年非公开发行

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790,528,316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113.80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990,528,316股。

（5）2011年非公开发行

2011年4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

票 1,859,197,46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201.07 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849,725,776 股。

(6)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904,643,509 股。

(7)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685,572,211 股。

(8) 2015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136,045,88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9%）以及发行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其发行的任何红股予人保财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是我国最早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一，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36 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624 家，覆盖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的办行思想，坚持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 19,501.15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01%；吸收存款余额为 13,321.33 亿元，占银行业人民币存款总额的 1.00%。

在 2015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评选中，公

司按照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分别排名第 81 名和第 79 名；在 2015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38 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51 名。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950,115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负债总额	1,837,244	1,749,529	1,586,428	1,414,137
股东权益	112,871	102,099	86,019	74,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2,162	101,458	85,420	74,694

(2) 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3,172	54,885	45,219	39,777
利润总额	18,638	24,003	20,705	17,251
净利润	13,980	18,023	15,511	12,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2	17,981	15,506	12,79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3	12,882	251,145	94,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4	-20,167	-176,879	-5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	11,068	-3,078	-16,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6	3,881	71,182	19,298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02	1.7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02	1.7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02	1.74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9.31%	19.30%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9.24%	19.27%	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	1.45	28.20	10.65

(元/股)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0	11.39	9.59	8.39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9 月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计算,2012-2014 年度按转增前总股本 8,904,643,509 股计算。

(5) 主要监管指标

财务指标	标准值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10.87%	11.03%	9.88%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2%	8.49%	8.03%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2%	8.49%	8.03%	-	
不良贷款率	≤5%	1.37%	1.09%	0.90%	0.88%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1.87%	46.76%	30.63%	33.95%
	外币	≥25%	55.58%	70.50%	56.63%	50.44%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75%	72.50%	70.65%	69.90%	69.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47%	4.55%	5.59%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73%	17.93%	23.84%	27.38%	
拨备覆盖率	≥150%	187.31%	233.13%	301.53%	320.34%	
贷款拨备率	≥2.5%	2.57%	2.54%	2.73%	2.82%	
成本收入比	≤45%	35.47%	37.57%	38.93%	39.95%	

注：1、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监管计算口径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存贷款比例和资产流动性比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0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9,977,91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2 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20%，发行对象为 12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16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22,0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77,910,000 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已指定吕晓峰、隋玉瑶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

有效，具备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二)华夏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建投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华夏银行任职或与华夏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华夏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如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隋玉瑶
项目协办人：严林娟
经办人员：宋双喜、李德民、张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严林娟
严林娟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吕晓峰

隋玉瑶
隋玉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